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

事项名称

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

事项简述

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居民，在达到60周岁的当月。由本人到所属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，从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养老待遇。

办理方式

本人办理，持本人身份证原件、已激活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原件和社保卡复印件1份，在参保地办事处社保所办理。

办理时限

每月的20号--30号

结果送达

无需送达

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办事时间

每月10日-20日 ，法定节假日除外。上午9:00-12:00 下午 13:00-17:00

办理机构及地点

灵井镇社保所

咨询查询途径

0374-5632006

监督投诉渠道

0374-5631103

办理材料

身份证原件、社会保障卡原件（银行激活金融功能）及社保卡复印件1份